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1〕18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 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5日

# 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 规制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郑州市轨道交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轨道交通长期、可靠、安全运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发展的意见》（郑政〔2018〕1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本规制”指通过合理界定轨道交通行业运营成本范围以及科学建立运营成本标准，测算轨道交通企业的规制成本，同时通过合理界定轨道交通行业运营收入范围，审核明确轨道交通企业的规制收入，为合理测算和安排财政补贴提供依据。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成本规制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成本规制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与轨道交通企业提供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成本规制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客观反映轨道交通企业运营服务正常需要，并按照科学方法与标准合理核定。影响成本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四）激励性原则。成本规制应与绩效考核相结合，鼓励轨道交通企业在保障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主动节约成本，不断提高运营效率。

（五）渐进实施原则。成本规制应当随着轨道交通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化程度的提升而不断完善，逐步实现全面和精细化管理。

#### **第四条 实施范围与受益对象**

（一）成本规制的范围为所有建成并载客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采用 PPP 模式的运营线路根据 PPP 协议执行，不属于本办法实施范围。各条线路计算补贴的时点为正式计入运营成本之日。

（二）该补贴的实际受益对象为乘坐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郑州市财政局根据实际客运周转量，对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支付票款和资源开发收益之间的差额予以

补贴以平抑票价。补贴款直接拨付至轨道交通企业。

### **第五条 财政补贴资金来源**

财政补贴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一）列入财政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资金；（二）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向国家、省级争取的支持资金及其他能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的资金；（三）其他专项资金。

为确保可持续性，财政补贴采取成本分担机制，由市本级、六县（市）及上街区共同承担，六县（市）及上街区根据轨道交通线路在区域内的里程长度、站点数量等因素承担对应的补贴。

## **第二章 成本规制和经营收入**

### **第六条 成本规制**

郑州市轨道交通企业的成本规制范围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专项支出等。

#### **（一）日常运营成本**

日常运营成本包括人工工资及工资性支出、能耗成本、维修成本、外包服务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营运业务费等。

##### **1. 人工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轨道交通运营职工人数主要根据定岗定编确定，主要包括一线生产人员和管理技术人员等。

职工工资总额根据核定的人员数量和工资标准，考虑增长率

及其他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项目进行规制。

郑州轨道交通企业工资标准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国资〔2019〕201号），按照行业特点，结合市场或者行业对标科学合理确定。其他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项目根据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工资性支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政策执行，包括五险一金、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

## 2. 能耗成本

能耗成本主要包括牵引用电、动力照明用电、用水和取暖成本。

### 牵引用电

牵引用电 = 百车公里牵引单耗 \* 年度运行车公里数 \* 电费单价 / 100

其中电费单价以郑州轨道交通企业与其所属地的供电公司实际结算的价格为准。

### 动力照明用电

动力照明用电 = 单站动力照明能耗 \* 车站数量 \* 电费单价

其中电费单价以郑州轨道交通企业与其所属地的供电公司实际结算的价格为准。

### 用水

用水成本=单站用水量消耗\*车站数量\*水费单价

其中水费单价以郑州轨道交通企业与其所属地的供水公司实际结算的价格为准。

取暖

取暖成本=耗用量（供热面积）\*单价

其中单价以郑州轨道交通企业与其所属地的燃气、热力等公司实际结算的价格为准。

### 3. 维修成本

维修成本是指轨道交通企业为保证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对车辆、设备、工务和电力发生的维修保养及中（架）修的费用。按照单位维修成本、对应运营里程以及设备、车辆分类分别进行核定。

### 4. 外包服务费

外包服务费是指车站保洁服务、安保服务、安检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5. 保险费

轨道交通企业运营期投保的险种主要包括财产一切险（含机损险）、公众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等。保险费用属于必要支出，保费费率通过公开竞争形式确定，每年的保险费是投保金额乘以保险费率。

### 6.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是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

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郑州轨道交通按照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即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提取。安全生产费据实列入规制成本。

## 7. 营运业务费

营运业务费是指除上述成本以外，生产部门发生的与运营相关的成本费用，如差旅费、客运服务宣传费、研发费用、劳务外包费用、劳务派遣费用等以及政府确定由轨道交通企业承担的必要开支等。

### （二）折旧和摊销成本

折旧及摊销是指用于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等，含设备技术更新改造后的计提折旧。

1.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平均年限法执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国家已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无国家规定的，参照行业平均水平计算确定。

2. 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长期待摊费用等摊销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 （三）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项目建设期项目借款及运营期资金周转借款所发生的必要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汇兑净损失等。建设期项目借款计入固定资产部分财务费用不再重

复计入。运营期资金周转借款规模应事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按需求的一定比例核定。

#### （四）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除上述成本费用外，职能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研发费用等。

#### （五）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是轨道交通企业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所产生的各类税费。

#### （六）专项支出

列车、设备技术更新改造、大修维护，报市交通局、市财政局专项立项审批，专项审计后核定。专项支出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按照折旧和摊销成本中的折旧方法及年限要求计提折旧。

#### （七）下列费用不计入成本规制

1.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2. 与轨道交通运营无关的费用。
3. 与轨道交通运营有关，但是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4.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5. 各类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6.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7. 基于轨道交通线路基础开发的其他各类商业运营项目成本。

8. 其他不合理支出。

### **第七条 经营收入**

郑州市轨道交通企业的经营收入范围包括：票款收入、资源开发收益。

#### **(一) 票款收入**

票款收入指乘客乘坐轨道交通支付的票款收入。

#### **(二) 资源开发收益**

资源开发收益包括广通商收益、土地综合开发等资源开发收益。

广通商收益指广告位出租、通信租赁、连通接口费、商业出租业务收益。

土地综合开发收益等资源开发收益指政府为地铁线路配置的土地等资源运作变现后，能归集到企业用于地铁建设、运营的收益。

## **第三章 财政补贴核定**

### **第八条 财政补贴测算办法**

运营规制成本票价 = 年运营规制总成本 / 年客运周转量基数 = \* \* 元/人公里

乘客支付票价 = 年客票收入 / 年实际客运周转量 = \* \* 元/人公里

差额票价 = 运营规制成本票价 - 乘客支付票价 = \* \* 元/人公里

票款补贴规制总额 = 差额票价 \* 年实际客运周转量 - 年度资源开发收益

其中，年客运周运量基数结合线路历史客运水平、年度运营目标以及其他发展水平可比的轨道交通企业客运水平等因素综合测定。

**第九条** 根据国家政策、客流、社会物价水平、人力成本价格、技术水平进步等因素，每 3 年对成本规制标准值进行调整，并出台相应的规制值标准细则参照执行。实际成本指标值超过成本规制指标值以标准值计入，实际成本指标值低于成本规制标准值以实际成本指标值计入。当年度实际补贴额小于等于零时，不再予以补贴。

##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条** 市交通局负责建立健全对轨道交通企业的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对政府下达任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补贴挂钩，并抄送市国资委。

**第十一条** 轨道交通企业实际运营成本超出运营规制成本

部分不予额外补贴，由其自行承担。若因地铁优化改造，运营管理水平提高等情况节约的成本，按照差额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轨道交通企业奖励，轨道交通企业可将奖励金用于弥补后续年度超额亏损或者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 第五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轨道交通企业在规制年度前一年度9月底前，预测规制年度运营成本、运营里程、客流情况、票务收入、补贴额度等，提交市交通局，审核通过后，由市交通局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将轨道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预算列入本级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报经同级人大审查批准后，于规制年度每季度末，按照补贴预算资金总额的25%，向轨道交通企业预拨。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企业应在规制年度次年初向市财政局申请补贴清算，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交企业当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运营生产报表以及其他和成本规制有关的必要资料。市财政局于规制年度次年3月底前按照规定对规制年度轨道交通企业运营成本、资源性收益和客票收入等进行核定，并于5月底前形成补贴清算结果。按照补贴清算结果，采取多退少补原则，即财政多拨部分应在规制年度次年预拨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编入下一年度补贴预算中。

## 第六章 职责划分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是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的主管部门，负责补贴资金支出责任，负责建立稳定的财政补贴资金保障机制，确定补贴资金的来源、总额及构成；建立合理的补贴资金发放机制。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补贴清算工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市交通局是轨道交通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综合绩效考核体系，按照规定及时开展轨道交通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金额挂钩。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运营成本、业务指标等基础数据库，提供真实、详尽、有效的数据，实现信息共享，满足结算和考评等工作需要。因轨道交通企业不能提供真实、完整的数据资料的，不予补贴；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依法予以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9日印发

---

